

[本承诺契约样本开列总承建商申请人所须使用的格式，所有方括号内的字均为诠释，不应载于总承建商递交的承诺契约上。]

建筑业输入劳工计划

总承建商申请人的承诺契约

致：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发展局（工务科）

本契约于二零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兹因 甲、_____乃根据订立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的工程合约_____（以下称为「工程合约」）的总承建商（以下称为「总承建商」）。

乙、[总承建商的名称]_____乃于_____依法成立并奉行当地法例的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主要办事地址为_____。

现将契约细则载列如下：

一、在本契约内，

- (a) 「申请人」指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建筑业输入劳工计划」（「建筑业计划」）就上述工程合约提交配额申请的总承建商；
- (b) 「雇主」指任何人士，根据分配给申请人的输入劳工配额，按雇佣合约由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地区招聘雇员来港，而「雇员」一词，亦应依此诠释；及
- (c) 「代理人」指申请人／雇主聘用负责(i)雇员的招聘及人事管理（以下称为「人事管理」）事宜；及(ii)为雇员安排住宿及其他生活需要（如膳食、交通等）。

二、倘若申请人在「建筑业计划」下获分配输入劳工配额，申请人将保证并遵守「建筑业计划」《申请输入劳工配额须知》（《申请须知》）第 6.26 至 6.27 段有关雇员人事管理、住宿及其他生活需要的要求，扼要如下：

- (a) 申请人将履行申请人及／或雇主的责任，遵循《雇佣条例》及其他与聘用劳工和雇员保障相关法定条文的要求及「建筑业计划」的相关配额审批条件；
- (b) 申请人（不论其是否雇主）承诺：
 - (i) 与雇主及／或代理人协调，妥善安排雇员的人事管理、住宿及其他生活需要安排，如要求雇主及／或代理人定期向其汇报上述安排；
 - (ii) 采取措施确保由申请人、雇主及／或代理人为雇员所作的人事管理，以及住宿及其他生活需要安排均符合《雇佣条例》及其他与聘用劳工和雇员保障相关法定条文的要求，和「建筑业计划」的配额审批条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a)确保申请人和雇主的员工，以及代理人理解及在履行职责时遵循上述要求及条件；(b)在与代理人的服务合约内列明上述要求及条件，及(c)要求代理人签署承诺契约，承诺遵守上述要求及条件；
 - (iii) 申请人会充分了解代理人向雇员收取的所有费用，并确保服务合约中清楚列明代理人须就各项收费服务及相关费用订定、更改、服务范围，及收取安排等事先取得申请人及雇主的同意；
 - (iv) 就每宗获批输入劳工配额的工程合约申请人需指派其辖下一名高级管理人员，监督雇员的人事管理，以及住宿及其他生活需要安排的事宜，并处理雇员就以上安排的查询及／或投诉。申请人将在审批当局发出配额申请结果通知书的四个星期内通知发展局其指派人员的姓名、职衔及联络方法。申请人亦将确保所有雇员知悉该人员的姓名、职衔及联络方法。如雇员就相关安排联络该人员，该人员须于合理时间内回复。如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有所变动，申请人会在两个星期内通知发展局及雇员新负责人的姓名、职衔及联络方法；

- (v) 在代理人签订服务合约后两星期内，向发展局提交由代理人签订的承诺契约；
- (vi) 确保任何代理人不得同时负责雇员的人事管理事宜，以及安排雇员的住宿及其他生活需要安排（如膳食及交通）等涉及向雇员收费的服务，以免雇员因受压支付不合理费用；
- (vii) 由雇员支付的住宿及其他生活需要安排（不论是由申请人、雇主或代理人安排）的费用，均应以公开、透明的方式于聘用前事先告知所有雇员，并应属合理水平。雇员应有权选择不接受其他生活需要安排（如不合理的膳食收费）。至于住宿，如雇主不会为雇员工提供免费住宿，雇主应按「建筑业计划」的规定，从应支付雇员的工资中扣除住宿费；及
- (viii) 确保代理人不应将其与申请人及雇主签订的服务合约中列明的服务分判，除非申请人或雇主事先同意。倘若涉及再分判服务合约，申请人或雇主须要求代理人采取合理措施确保雇用的服务分判商理解及在履行职责时，遵循《雇佣条例》及其他与聘用劳工和雇员保障相关法定条文的要求，以及「建筑业计划」的配额审批条件。

三、申请人明白倘若申请人、雇主或代理人未有履行「建筑业计划」下为雇员所作的人事管理、住宿及其他生活需要安排的要求，申请人可受到行政处分，而其违规行为亦可在有关工程合约的表现评核中反映。

四、申请人进一步保证所有在「建筑业计划」下提交的文件及资料均属真实、完整和准确，并同意发展局在执行「建筑业计划」的规定或确保申请人及／或雇主遵守相关法定要求时，可根据「建筑业计划」《申请须知》使用相关资料，包括将相关资料转交予相关政府决策局、部门及其他执法机构。如有资料有任何更改，申请人应尽早通知发展局。

五、中英文版本如有歧异、含糊或不一致之处，应以英文版本为准。

六、本契约须受香港特别行政区现时的法例管辖及按法例诠释，任何因本契约而引起的争议均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专有司法管辖权管辖。

兹为证明总承建商已于前述的日期签订本契约。

[适用于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为法团的公司见证条款范本]

选项甲(有法团盖章)

由[总承建商的名称])
[] 董事)
或)
董事及秘书)
或)
获其董事局授权签署本合约的人士)
在场见证下)
签署、盖章及交付。)
见证人：)
)
)
)
.....)
[姓名])
[职业])
[地址])

[董事等人签署]



或

[若契约的签订乃于合伙公司各个合伙人的契据内的见证条款]

选项乙(没有法团盖章)

由[总承建商的名称] 经)
[] (唯一董事))
[] 和 [] (其董事))
或)
[] (其董事)及)
[] (其公司秘书))
签署及交付。)
见证人：)
)
)
)
.....)
[姓名])
[职业])
[地址])

[董事等人签署]

或

适用于授权人见证条款范本]

由[总承建商]经他／她／它)
在日期为[]的授权书)
所订明的授权人[])
签署、盖章及交付。)
见证人：) [授权人签署]
)
)
.....)
[姓名])
[职业])
[地址])